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78)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_____，

為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_____股²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 _____

地址為_____，

或倘其未克出席，則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六期33樓330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省覽及酌情通過召開該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在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就上述決議案表決，或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各自作為個別決議案，重選下列退任董事及委任下列董事：		
	(i) 重選黃景兆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So Han Meng Julian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梁嘉銘女士，MH為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陳詩行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 重選黃海權先生(任職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6.	擴大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購回股份數目附加其上。		

日期：二零二六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⁵：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且與受委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如已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無填上股份數目或所填數目超過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總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擔任 閣下的受委代表。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如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改動，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重要事項：**倘 閣下擬表決贊成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表決反對某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能填妥各欄，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表決。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述並正式於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修訂自行酌情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倘 閣下為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代表該法團親筆簽署，並加蓋公司印鑑。
-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此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本代表委任表格由非法團股東的受權人簽署，則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又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有關核證須由香港公證人或合資格執業律師進行)，必須連同本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建議決議案全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本公司就大會處理有關 閣下委任受委代表之要求及表決指示(「該等用途」)。吾等可能轉交 閣下及 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予為吾等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用於該等用途，以及其他獲法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 閣下及 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於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期間內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應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